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廖碧鈴

（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8樓之3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敏卿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又據原告起訴狀所載，被告之住所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買賣標的為嘉義祖產房屋，則本院何以有管轄權？請原告於10日內具狀陳明，並應提出嘉義祖產房屋及坐落土地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如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應陳明門牌號碼為何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